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34/2023】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以及根據於 2023 年 7 月 19 日第 29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 組公佈的第 33/IH/2023 號批示第 1 款 (2) 項所轉授予的權限，茲公示通知附表所載的社會房屋申請人：

經審查後，由於申請人不符合社會房屋的申請要件或未有在指定期間提交文件，根據附表所載的事實及法律依據、第 17/2013 號行政法規《房屋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5 條的規定，以及根據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26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 組公佈的第 77/IH/2022 號批示第 1 款 (9) 項所授予的權限，房屋局副局長或代副局長在相關建議書上作出批示，決定駁回附表所載序號 5 至 15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的申請，並決定對附表所載序號 1 至 4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不作出分配及取消申請。

倘對上述決定不服，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可向房屋局副局長提出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司法上訴的期間不會因提出聲明異議而中止）；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

特此公告

2023 年 8 月 9 日於房屋局

法律事務處處長

李海儀

附表

序號	申請人姓名	申請表編號	卷宗編號	作出決定的機關、日期及建議書編號	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
1	馬國健	31202001896	162/EC-HS/2022	房屋局副局長 27/03/2023 0386/DAJ/2023	在分配社屋前的重新審查程序中，申請人未有在指定期間內提交所要求的文件； 根據第 30/2020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以及第 9 條（1）項的規定。
2	盧少珍	31202001708	163/EC-HS/2022	房屋局副局長 27/03/2023 0387/DAJ/2023	
3	林琬悠	31202001272	168/EC-HS/2022	房屋局副局長 27/03/2023 0401/DAJ/2023	
4	柯嘉宏	31202003739	358/EC-HS/2022	房屋局副局長 15/03/2023 0351/DAJ/2023	
5	方幼棉	31202004838	373/EC-HS/2022	房屋局副局長 13/02/2023 0170/DAJ/2023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表之日起的前 5 年內曾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獨立單位的共有人或共同預約買受人； 根據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1）項，以及第 30/2020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1）項的規定。
6	潘淑蘭	31202004472	295/EC-HS/2022	房屋局副局長 16/01/2023 0029/DAJ/2023	
7	吳羽光	31202004405	294/EC-HS/2022	房屋局副局長 16/03/2023 0361/DAJ/2023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表之日起的前 5 年內至與房屋局簽訂租賃合同之日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獨立單位以及都市房地產的所有人、共有人、預約買受人或共同預約買受人； 根據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1）項，以及第 30/2020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1）項的規定。
8	梁志忠	31202004871	18/EC-HS/2023	房屋局副局長 24/04/2023 0512/DAJ/2023	

序號	申請人姓名	申請表編號	卷宗編號	作出決定的機關、日期及建議書編號	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
9	王秀燕	31202003943	293/EC-HS/2022	房屋局副局長 15/03/2023 0349/DAJ/2023	申請人未有在指定期間內提交補充文件； 根據第30/2020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3條第2款、第4條第2款及第3款、第6條第1款、第2款及第3款(1)項的規定。
10	方佩雯	31202004322	317/EC-HS/2022	房屋局副局長 15/03/2023 0350/DAJ/2023	
11	陳玉英	31202004804	04/EC-HS/2023	房屋局副局長 09/03/2023 0300/DAJ/2023	
12	劉佩雲	31202004537	381/EC-HS/2022	房屋局副局長 17/03/2023 0364/DAJ/2023	每月總收入超出第162/2020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限額； 根據第17/2019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3條(2)項、第7條第1款及第30/2020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1)項的規定。
13	吳元慶	31202005187	54/EC-HS/2023	房屋局副局長 17/03/2023 0367/DAJ/2023	
14	吳晶耀	31202005170	39/EC-HS/2023	房屋局代副局長 30/03/2023 0438/DAJ/2023	
15	譚炎新	31202003331	60/EC-HS/2023	房屋局副局長 27/03/2023 0408/DAJ/2023	不獲批准免除曾為取得補貼者的妨礙性要件； 根據第17/2019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8條第1款(3)項及第2款、第30/2020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1)項的規定。